

外 交 学 院

院发[2022]10 号

关于印发《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已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外交学院 2022 年第十二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院科研水平的提高，结合我院实际，现对外交学院第九届学术委员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予以修订。

第二章 评奖范围

第二条 我院教职员工均可参加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工作。

第三条 参加科研成果奖评奖的作品，需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产生较好社会影响的公开发表的著作（含教材）、论文、译著、工具书。

合作完成的论文类科研成果，我院教职员工需为第一作者，方可参加评比。合作完成的著作、译著、工具书类科研成果，我院教职员工需为第一署名人或完成实际工作量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主要作者，方可参加评比。

第四条 申请人可以同时参加不同类别的成果评奖，但在同一类别中同一申请人仅能有一件作品参评。

第五条 科研成果评奖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对上两年的成果进行评比。

第三章 奖励类别、等级与奖金

第六条 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分为著作（含教材）类、论文

类、译著工具书类三种类别。

第七条 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级别的奖项。

各等级奖项名额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第八条 著作类特等奖奖金 5000 元，一等奖奖金 4000 元，二等奖奖金 3000 元。

论文类特等奖奖金 5000 元，一等奖奖金 4000 元，二等奖奖金 3000 元。

译著工具书类特等奖奖金 4000 元，一等奖奖金 3000 元，二等奖奖金 2000 元。

第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现象，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

第四章 评奖程序

第十条 评奖工作在院学术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科研处为具体办事机构。

第十一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科研成果，填写《外交学院科研成果评奖申报表》，附上成果原件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科研处。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对参评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包括成果是否符合奖励范围要求、申报表是否符合要求、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等。

第十三条 初审合格的参评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各学科组

在组长组织下进行讨论、打分并排名。

第十四条 科研处组织对参评成果的预展。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参评成果进行表决，按得票由高到低顺序，确定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

第十六条 经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的获奖成果及获奖等级，报学院批准后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学院第 12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2009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外交学院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废止。